

## 商事法判解

## 公司董事會通過於「財務報表」上認列損失，僅發布「簡明財務報表」是否已符合證交法第157條之1重大消息已「公開」？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9年度金上易字第3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A公司於95年4月29日董事會中承認94年「財務報表」，並認列94年度稅後損失6億9191萬元，A公司並於95年4月30日已發布「簡明之財務報表」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頁上公告。95年5月1日時，A公司董事長甲於集中交易市場賣出A公司股票10萬股。於95年5月2日，A公司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9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試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依實務見解，甲得抗辯A公司已於95年4月30日已發布「簡明之財務報表」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頁上公告，符合「公開」之要件，故不構成內線交易。
- (B)依實務見解，即使某重大消息經過媒體批露，未必一定符合「公開」之要件。
- (C)依新修正之證交法，重大消息公開後18個小時內不得購買股票。
- (D)依主管機關見解，涉及「證券之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不限於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方式公開。

**答案**：A

### 【裁判要旨】

「惟完整之財務報告，依法應包含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等四大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者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等資料。反觀上開「即時公告查詢」中之簡明財務報表，不但欠缺財務報告所應包括之其他報表及內容（四大財務報表中尚欠缺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亦無關於簡明報表上所揭露事項之附註及說明，並無助於投資人之使用決策，尚非完整之財務報告。」

### 【裁判分析】

一、「公開」究如何認定？

按證交法第157條之1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實務上，如何認定消息已經「公開」？遂生疑義。

二、依主管機關所訂定之「重大消息及公開辦法」第6條規定，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可整理如下表：

消息類型	公開方式	依據
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限於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大消息及公開辦法第6條第1項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1. 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4.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重大消息及公開辦法第6條第2項

三、僅揭露簡明之財務報告不能認為已經公開：

本篇判決指出「簡明財務報表」與「財務報表」對投資人的意義不能等同視之，僅揭露簡明財務報表，不能認為已經揭露重大消息，所揭露之資訊必須具有重要性，始能符合「公開」此一要件。此一見解亦獲得學者支持，學說認為為維護證券市場之公平性及公正性，若公司未能提供完整之財務報告等資訊時，應不宜認為已符合「公開」之要件。

#### 【關鍵字】

內線交易、公開、財務報表、重大消息。

【相關法條】

證券交易法第157之1條。

【參考文獻】

• 劉連煜，〈新證券交易法實例研習〉，2012年9月10版，自版，頁502-503。

